

緊急意外事件處理流程說明表

項目編號	D0503
項目名稱	緊急意外事件處理流程
承辦單位	學務處醫護室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由醫護人員赴現場緊急處理，並判斷是否需要送校外醫院就醫。</p> <p>（一）狀況輕微者：直接由醫護人員處理或至醫護室休息、觀察。</p> <p>（二）狀況需送醫處理，但無生命危險者，在醫護室醫護人員處理後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通知相關人員：（1）值班教官或校安人員或系上輔導教官。 （2）導師。 （3）病情加劇或需住院者通知家長或家人。 2. 護送就醫人員：必要時請值班教官或校安人員或系上輔導教官或導師陪同。 3. 交通工具考量順序：（1）總務處公務車。 （2）計程車。 （3）教職員工之車輛。 （4）救護車 <p>（三）狀況嚴重且有生命危險者，在醫護室醫護人員處理後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通知相關人員：（1）值班教官或校安人員或系上輔導教官。 （2）院長、系主任及導師。 （3）家長或家人。 （4）學務長。 2. 護送就醫人員：醫護室醫護人員。 3. 交通工具：救護車。 <p>二、災害發生地點為實驗室者，在專業人員未到現場前，由環安中心人員評估現場狀況安全後，再由醫護室醫護人員進行救護。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正確無誤的緊急處置：帶齊急救用品如：急救箱、氧氣桶、AED 及聯絡電話。</p> <p>二、緊急意外事件相關人員之聯繫：值勤教官或校安人員等。</p> <p>三、緊急意外事件處理陳報：填寫本校緊急意外事件處理單陳單位主管。</p> <p>四、個案追蹤：個案後續病情發展紀錄及資料存查。</p>
法令依據	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緊急意外事件處理要點
使用表單	緊急意外事件處理表單